**附件9：**

**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，在参加遵义市教育事业单位2024年秋季面向全国公开招聘教师(人才引进)资格审查中，所提交的资料：身份证、毕业证书（就业推荐表）、教师资格证书（教师资格国考合格证）、普通话证书均真实有效。

本人属于： （填写编号并在下列方框中打“√”）

□1.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2025年应届公费教育师范生；

□2.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2025年应届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；

□3.贵州师范大学、贵州师范学院2025年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；

□4.2025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（含教育部认可的海外硕士研究生）；

□5.往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（含教育部认可的海外硕士研究生）；

□6.2024年毕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教育师范生（限贵州省户籍），且从未与任何单位签约（不含已违约人员）;

□7.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；

□8.国有企业正式人员。

（若为7、8项人员的往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，请在上面空格线上写“已提供真实有效单位同意报考证明”）

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复审资料，瞒报个人身份、就职等情况，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严肃处理，**并被列入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加遵义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考。**

承诺人（签名、按指印）：

年 月 日